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建議 A 股發行；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頁至第 14 頁。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6 至 93 頁。

符合資格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15
附件二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17
附件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附件四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	7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6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iii)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iv)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之議案；(v)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之議案；(vi)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之議案；(vii)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之議案；(viii)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之議案；及(ix)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之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等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

廣場第三期19樓

- (1) 建議A股發行；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據公告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下列決議案：(i)建議A股發行；(ii)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iii)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iv)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v)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

* 僅供識別

報規劃；(vi)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vii) 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viii) 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ix)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

上述決議案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批准。此外，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議案

2.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進行A股發行。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iii) 將予發行A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將不超過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63%；

- (2) 經 A 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4.43%；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3%；及
- (4) 經 A 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4%。

A 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 A 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 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定價方式

A 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 A 股發行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建議 A 股發行公告日期），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10.3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10.10 港元。

(vi)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2.2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就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及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A股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並與相關仲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A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

董事會函件

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A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A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A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A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x) 根據各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製作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有效。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3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97,000,000元：

- (i)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痤瘡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海姆泊芬新藥IV期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
- (iii) 化學藥品技術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募集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或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取得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籌集資金補足。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4 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除派發年度利潤外，為維護現有股東及新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A股發行日期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所有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5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其主要內容包括：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A股發行後三年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全文請見本通函附件一。

2.6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措施。倘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且本公司情況同時滿足有關監管部門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於股份回購及增持股票的規定，則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將採取措施穩定股價，其可能包括回購股份及本公司的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

本議案已於獲得董事會批准，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及將於A股發行完成時即告生效，並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三年有效。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全文請見本通函附件二。

2.7 建議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就A股發行之事宜作出有關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該等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及約束措施的主要內容包括對A股發行申請文件的真實性作出的承諾及A股發行違反公開承諾約束性措施的承諾。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8 建議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將於A股發行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適用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及生效。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為修訂公司章程之目的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請見本通函附件三。

2.9 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董事會已分析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造成的攤薄影響並提出了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全文請見本通函附件四。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3. A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予發行合計27,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A股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現有內資股	583,000,000	63.16%	583,000,000	61.37%
— 將予發行A股	—	—	27,000,000	2.84%
H股	340,000,000	36.84%	340,000,000	35.79%
總計	<u>923,000,000</u>	<u>100%</u>	<u>950,000,000</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25%以上，已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6.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93頁。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件的其他資料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 (1)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原則：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股東提供回報。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可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具體原則如下：

- A、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B、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C、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3)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即時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 (4) 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後三年每年采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積金轉增。如果在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後三年內，公司淨利潤保持持續增長，則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亦將合理增長。在確保10%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董事會可以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積金轉增議案。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措施，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公司特製訂預案如下：

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三年內，若公司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以下簡稱「啟動條件」，審計基準日後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況的，應做除權、除息處理)，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監管機構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公司及本預案載明的相關主體將啟動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 公司回購股份

- 1、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業務指引(2013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2、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中投贊成票。
- 3、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中投贊成票。

- 4、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股份回購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1) 公司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審計基準日後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況的，應做除權、除息處理）。
 - (2) 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原則上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 (3) 公司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如上述第(2)項與本項衝突的，按照本項執行。
 - (4)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二)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

- 1、上市後三年內，若公司出現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時，公司時任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 2、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為本次穩定股價而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原則上不少於其上一年度從公司實際領取的稅前薪酬總和的10%，但不超過該等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實際領取薪酬的總和。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該等增持義務的履行承擔連帶責任。

- 3、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若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將要求其接受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和相關措施的約束。

（三）其他穩定股價的措施

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履行相關法定程序後，公司及有關方可以採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穩定股價的措施。

三、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程序

（一）公司回購股份

- 1、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5個交易日內做出回購股份的決議。
- 2、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後的2個工作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股份預案，並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3、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回購，並應在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後的3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 4、公司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並在10日內依法注銷所回購的股份，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5、公司董事會公告回購股份預案後，公司股票若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終止回購股份事宜的決議並及時公告。

(二)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

- 1、 公司董事會應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條件觸發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做出增持公告。
- 2、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增持，並應在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後的3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 3、 公司公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告增持股份預案後，公司股票若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做出終止增持股份事宜的決議並及時公告。

本議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說明：「／」代表現行章程無對應條款或修訂後章程相應條款已刪除。因修訂後章程新增條款而導致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在下述表格中單獨反映。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經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於2014年5月30日通過)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於2015年●月●日通過)
2	<p>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p> <p>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p>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5年●月●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p> <p>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9. ……	9.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4	18.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18.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5	19.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19.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6	21. 公司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23,000,000股，其中(1) 530,000,000股內資股已於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2)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180,000,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同時，其中的18,000,000股內資股已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外資股後出售；(3)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142,000,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增資發行；(4) 71,000,000股內資股已根據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公司員工及公司員工持股實體增資發行。	21.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佔公司股本總額比例如下所示：(略) 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00年10月26日簽發的《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公司從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來，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0月2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300萬元，全部轉為公司股本總額。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22.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5%。</p> <p>.....</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於2012年12月11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142,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p> <p>.....</p>	<p>22.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5%。</p> <p>.....</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1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142,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p> <p>.....</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年[•]月[•]日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了[27,000,000]股的A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4]%。</p> <p>公司經前款所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286,407,088]股A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323,592,912]股A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4.2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79]%。</p>
8	<p>23.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2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24.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4.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10	25.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00,000元。	25.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元。
11	26.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26.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4)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12	27. ……	27.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13 32. ……

32.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p>33.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33.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15	34. ……	<p>34. ……</p> <p>(4)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16	35. ……	<p>35. 公司因本章程第33條第(1)、(2)、(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3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33條第(3)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p>44.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44.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18	<p>4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4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19	<p>51.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51.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20	<p>55.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p>	<p>55.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p> <p>(f) 公司債券存根；</p> <p>(g)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h) 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p> <p>公司股東提出查閱上述第(5)項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21	／	<p>56.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章之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章之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2	／	<p>5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章之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章之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章之規定。</p>
23	／	<p>5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4	56.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84 357 592 383">(1) 遵守本章程； <li data-bbox="384 438 826 506">(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li data-bbox="384 561 826 625">(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59.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2 357 1337 383">(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li data-bbox="922 438 1369 506">(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li data-bbox="922 561 1369 625">(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li data-bbox="922 680 1369 825">(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p data-bbox="922 880 1369 987">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922 1042 1369 1187">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li data-bbox="922 1242 1369 1306">(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25	/	60.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6	57. ……	<p>61.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p>
27	<p>60. ……</p> <p>(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64. ……</p> <p>(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14) 審議批准第6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8	／	<p>65.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29	<p>62.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67.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30	／	<p>68. 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1	／	<p>69.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32	／	<p>70.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33	／	<p>71.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4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2.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5	／	<p data-bbox="927 278 1369 463">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927 519 1369 661">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63 710 1369 853">73.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927 908 1369 974">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 data-bbox="927 1029 1369 1172">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927 1227 1369 1336">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確權日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927 1391 1369 1457">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6	6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p>75.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7	<p>66. ……</p> <p>(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77. ……</p> <p>(3)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8	<p>6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確權日;</p> <p>(10)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11)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確權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確權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78.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9	／	<p>80.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40	／	<p>81.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41	／	<p>82.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2	／	<p>84. 確權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43	／	<p>86.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4	74.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
45	／	90.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46	／	91.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47	／	92.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8	／	<p>93.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49	／	<p>94.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0	/	95.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51	/	9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52	/	97.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53	/	98.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4	/	<p>(7)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8)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9)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55	/	<p>99.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100.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6	75.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 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 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101.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 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57	76.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102.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 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8	<p>77.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1) 會議主席；</p> <p>(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59	<p>78.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60	/	<p>103.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1	<p data-bbox="325 629 826 689">81.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p> <p data-bbox="384 746 826 817">(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927 274 1370 423">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927 476 1370 583">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63 629 1370 689">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p> <p data-bbox="927 746 1370 853">(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62	<p data-bbox="325 902 826 927">8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84 981 826 1051">(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84 1104 616 1129">(2)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84 1183 826 1208">(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384 1261 616 1287">(4)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84 1340 775 1366">(5)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 data-bbox="384 1419 826 1534">(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63 902 1370 927">107.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927 981 1370 1051">(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927 1104 1158 1129">(2)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927 1183 1370 1208">(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927 1261 1158 1287">(4)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927 1340 1370 1455">(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927 1508 1158 1534">(6)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927 1587 1318 1613">(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 data-bbox="927 1666 1370 1851">(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3	<p data-bbox="325 278 826 342">83.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 data-bbox="384 400 826 746">(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448 800 826 863">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384 917 826 1183">(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 data-bbox="384 1236 826 1385">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64	／	<p data-bbox="863 1438 1367 1617">108.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5	／	109.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66	／	110.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67	／	111.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68	／	112.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69	／	113.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0	/	114.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71	84.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72	/	118.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3	／	119.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表決結果公布後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74	／	120.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75	<p>96.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129.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6	／	<p>130.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77	／	<p>131.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5)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8	／	<p>13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79	／	133.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80	／	13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81	／	135.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2年內仍然有效。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2	／	136.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83	／	137.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84	／	138.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85	99.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1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2)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6)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6	／	142.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87	／	143.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88	100.……	144.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89	／	147.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90	103.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3名以上董事、2名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104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148.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3名以上董事、2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149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1	／	150.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92	／	152.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93	106.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153.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4	109. ……	<p data-bbox="927 272 1273 297">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7 357 1369 421">(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li data-bbox="927 480 1369 544">(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li data-bbox="927 604 1107 629">(3) 會議議程； <li data-bbox="927 689 1155 715">(4) 董事發言要點； <li data-bbox="927 774 1369 868">(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p data-bbox="863 910 975 936">156.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7 953 1369 1017">(4)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li data-bbox="927 1076 1209 1102">(5) 辦理資訊披露事務。 <p data-bbox="927 1161 1369 1217">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95	/	159. 本章程第99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100條第(4)至(6)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96	/	160.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97	/	161.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8	／	<p>165.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99	<p>115.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p>	<p>166.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合同規定。</p> <p>……</p>
100	／	<p>167.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1	／	168.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02	／	169.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103	／	170.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4	／	171.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5	117. ……	173. ……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6	<p>118. 監事會成員至少由1名股東代表、1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p>	<p>174. 監事會成員至少由1名股東代表、1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p>
107	<p>120. 監事會至少每12個月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176. 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108	<p>12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177.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2)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3)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4)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7)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8)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9)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10)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109	／	179.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制定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110	／	180.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1	／	181.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2 353 1370 417">(1)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li data-bbox="922 466 1129 491">(2) 事由及議題； <li data-bbox="922 540 1182 566">(3) 發出通知的日期。
112	125. ……	18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2 651 1370 715">(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進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p data-bbox="922 800 1370 1012">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113	144. ……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84 1172 592 1198">(1) 資產負債表； <li data-bbox="384 1247 539 1272">(2) 損益表； <li data-bbox="384 1321 639 1347">(3) 財務狀況變動表； <li data-bbox="384 1395 639 1421">(4) 財務情況說明書； <li data-bbox="384 1470 592 1495">(5) 利潤分配表。 	203. ……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2 1172 1129 1198">(1) 資產負債表； <li data-bbox="922 1247 1077 1272">(2) 利潤表； <li data-bbox="922 1321 1129 1347">(3) 綜合收益表； <li data-bbox="922 1395 1129 1421">(4) 權益變動表； <li data-bbox="922 1470 1129 1495">(5) 現金流量表； <li data-bbox="922 1544 1158 1570">(6) 財務報表附註。 <p data-bbox="922 1619 1370 1944">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4	149. 公司必須編製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周年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90天內公佈。	<p data-bbox="927 274 1370 342">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 data-bbox="863 389 1370 614">208. 公司必須編製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除非於法律及法規內另行規定，周年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90天內公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115	15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209.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116	<p data-bbox="325 815 831 840">152.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 data-bbox="384 895 568 921">(1) 彌補虧損；</p> <p data-bbox="384 976 644 1002">(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 data-bbox="384 1057 644 1083">(3)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384 1138 644 1164">(4)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 data-bbox="384 1219 831 1364">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2)至(4)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384 1419 831 1704">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p>	<p data-bbox="863 815 1370 959">211.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 data-bbox="927 1015 1370 1121">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927 1176 1370 1283">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927 1338 1370 1483">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 data-bbox="927 1538 1370 1683">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7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216.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則。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8	／	<p data-bbox="863 278 1370 544">217. 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ol data-bbox="927 597 1370 102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27 597 1370 783">(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li data-bbox="927 842 1370 868">(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li data-bbox="927 927 1370 1023">(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p data-bbox="927 1076 1370 1261">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data-bbox="927 1315 1370 186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27 1315 1370 1459">(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li data-bbox="927 1519 1370 1664">(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li data-bbox="927 1723 1370 1862">(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9	/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120	/	<p>218.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219. 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1	/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式是否合規、透明。</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122	/	<p>223.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224.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123	<p>160.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225.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資料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4	161.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226.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
125	16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228.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若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事後應經股東大會確認該等委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26	166.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231.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127	／	236.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128	／	237.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129	／	238.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0	／	239.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131	／	240.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資訊披露平臺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的媒體。
132	172. ……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242. ……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133	173. ……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243. ……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134	175.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245.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5	／	246. 公司有本章程第243條第(6)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36	176. 公司因前條第(1)、(5)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247. 公司因第243條第(1)、(4)、(5)、(6)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137	178. ……	249.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38	179.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4) 清繳所欠稅款	250.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139	180. ……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支付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251. ……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支付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
140	／	254.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1	／	255.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42	／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143	184.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58.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44	／	262.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p>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145	／	263.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6	/	264.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147	/	26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48	/	26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布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意見》」),《意見》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就《意見》中有關規定落實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最近三年(即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別為0.0749元/股、0.1009元/股及0.1281元/股,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7.03%、19.96%及19.98%。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數將由92300萬股增加至不超過95000萬股,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小幅增加。

在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業務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公司攤薄後的即期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面臨下降的風險。

二、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承諾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1. 加強募集資金的監管,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在創新藥物方面的研發能力,優化藥物開發模式,針對已經上市產品拓展新的研究領域以便謀求更進一步的利潤空間,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同時也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效的幫助。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配合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2.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條款進行了修改，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iii) 將予發行A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將不超過27,000,000股股份。

A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v) 定價方式

A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

(vi)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A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A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A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A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A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A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x) 根據各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製作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有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97,000,000元：

- (i)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痤瘡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海姆泊芬新藥IV期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
- (iii) 化學藥品技術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募集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或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取得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籌集資金補足。」

4.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9.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iii) 將予發行A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將不超過27,000,000股股份。

A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v) 定價方式

A 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

(vi)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 A 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 A 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A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A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A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A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x) 根據各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製作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有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97,000,000元：

- (i)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痤瘡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海姆泊芬新藥IV期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
- (iii) 化學藥品技術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募集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或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取得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籌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籌集資金補足。」

4.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9.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iii) 將予發行A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將不超過27,000,000股股份。

A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v) 定價方式

A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

(vi)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A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A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A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A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A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A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x) 根據各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製作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有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97,000,000元：

- (i)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痤瘡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海姆泊芬新藥IV期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
- (iii) 化學藥品技術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募集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或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取得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籌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籌集資金補足。」

4.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9.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內資股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